旗則例



八旗則例

一編審丁册

户口

國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〇又定旗員子 弟侯十八歲登記部册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 擅自分居者議罰○順治十七年題準凡官員

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準其分戶一康

價遇 壯丁若將兄弟族中壯丁帶往者皆令按人數 熙八年題準凡調補管別佐領者止準帶本家 二十四年議準旗人家產原在一佐領

八旗則例

明確は別という。

者後雖 四 分 撥 别 旗仍 令親族承受不論旗

分

+ 火 年

旨嗣 後 并覆準 旗 領 旗壯丁 轉 調 P 自 D 雍 之事悉令奏明 正元年編 審 後 雍 屈 IE = U

年傳 知 旗 都 統

盛 京江寧等省 住 居滿 洲蒙古漢軍將 軍 都 統

交與該 佐 領驗騎 校。領 催等將 新舊 壯

騎校領催姓名保結開送户 丁逐戸編 審造具清册並將編審之 各 佐 領 驍

正身另户 之子弟并應開除 部其未成 人 丁各該 丁及非 都

花名附載 其满洲。蒙古漢軍戶 下額丁皆令開 清

實開除

册 内 送部至鳥喇 捕 性 人丁户部委

旗員筆帖式前在編審若將未成丁及非正 身

子弟假胃 7 册或將應入 册及 不應開 除

壮丁隱匿開除在京將各該旗 都統在外将 各

該 將軍都統副 都統以至領催 均行 治 罪 五

年覆準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身及五

者皆 入册病故 者開 除各佐 領 造户 D 清 册

正 戸某 咨户部一貯該旗其户 人繁官。開 明 其官某人無官者開載 D 册内開載一户 開

旗

齊 騎即在 五 均 在 年 之詳勘聲明緣由注册送部至八旗漢軍熟 丁每逢編審之年無論在京在屯年滿 齊别 転防於 京旗分 拔 統等將所屬官兵壯丁數目察明具奏不 備拔補一八年奏准各省 旗 領 編審均 售 + 用年满十 紐 附入各位領册内幹印報部存案以 下若無正 造清 均齊之旗分選拔在京之原旗 Ξ 年滋生人丁又至多寡不齊再奏請 注 加察驗務 册遇比 年議準八旗正身 佐領止據彼處壯 四旗内均齊繫八旗駐防於八旗 脱 册備最其簡選官員拔 此辨理一七年覆準八 五亦令該管官逐 身可選聽騎兵丁之人即 丁之年咨送 無假冒方準入 壯 丁 駐 各該 數 丁或寓親友或 防 册應裁 目 名 將軍都統 旗 補 均 編 旗 分佐領 齊繫 領 報 審注 JE + 催聽 部 後 五 枸 册

外

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皆令户部

軍督無照此造册咨送俟各處

册

籍

到齊

行文各該

之

子並戶下人丁若干其各省

駐

防

官兵以

散某人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

得 チ 前 逾 領 選革 身先 明 覆 歲 弟呈請接 開 準 底封 所 彼 當差數 未 駐 行 職 明 給 處 歸旗 年貌住 回 防 官員 印後呈送都統貯 倚 休 即令其子在該處充兵造入 票先送該 取 年之後又請歸旗至寡婦 致 子弟充兵度 者其妻子家口限 開 寡婦情 華退 址 散 生業以 别 官員因 糸 住 願 顉 P 日京 庫備 回 備 編 下 京者準將 號 地 等海 時 中 考 鈴 一年 す 充 路 用 官察 兵 費 乾 内 声 關 寡 居 防每 家 隆 驗各 不 給 丁 间 婦 敷 官 京 D 册 元 與 接 從 於 本 年 不 佐 執 40

旗

别

例

盛 盛 盛 京潛 京 住户下人等均令該 處者既逃 京 官察等照 月 流落鄉也向未入册補 家 册 首 多年者 匿他 罪 内約 D 報其從 いく 備 有者勒令 又定凡 例 人 東當差若 即 街道 例治罪該管系 議 前潛 入於 處 步 若從 住 旗 佐領 軍 一年 不 尉 在 前 呈 入 給與 察 京 内 並 明 本 驗 官員 自 未 佐 該 旗 ÉP 其 首 居 顉 旗 丁 票 在 兵 押 並 住 潛 册 鄉 開 丁 令 匿 不 内 歸 開 明 私 举力 散 各 旗 地 往 限 别 别 す ナ

諭 等陣 虚 前 伊等為國 均著為正戶別載 與别 册 打 次 闕 T 内别 亡 仗陣 自 與 册 載 開 軍曹 該 行注 册 各旗 근 = P 劾 佐 籍之人照例選拔驍騎欽此 年 之 撤 カ 開 領 領 2 陣亡實屬可憫着交與 明 P 回 等一 投 催驍騎等子孫 其 册籍和通和 開 之領催聽 誠 子孫與佐 P 新 2 同簡選其子 舊 領催 騎 厄 魯 領下 轉 驍騎 繭 翰烏遜 特 正 回子 涨 明亦著為 能 内 身 與彼 造 一等二 等 旗將 珠兒 蒙 入京 又 古 奏 例 丁 城

則

京後 帶 墓 爾旗分選補 承 官 取 之察哈爾護 又 者行 桃呈請 造 領 兵 養膽其兄弟等家口不得 馬主 家 1 因 防 女口 文 該 并 年 京 共 DC 城 歸 久戶絕無人祭掃呈請 將親兄弟之子孫 五十並無子嗣 丁 其户口於察路爾地 軍驍 旗 旗 册 內從前撥在 察明 承祀 (又奏準附入京城 内 遇該 騎人等所遺 京 佐 中果繫絕 領 時 在 護軍校縣 原 京 調 2 有 同 回 在 方 闕 回 嗣 者 歸 父 外 准令 丁 华其 京 旗再 行 一日 又 騎 令 承 册 兄 無 高田 察 祀 弟 校 内 調 的 員 哈 開 屬 墳 旗 丁 在 回

業 恭交部議處 又議準編審 畫一 寡 不 之 之年亦應聲明裁除 行造 佐 人己故 孤 2 To 獨 領等官例 領 人不 錢糧之 編 之家拔 入或將未成 年奏準 者国 入丁册或將應入册之壯 論年歲 人丁 有處分但旗 取 宜 如因繫幼 開 册尚 大 丁 除如 女口 將 小一并造入丁 幻童編 丁 屬無名今 應 有 丁不準入册 册 下教養兵例 逃 X X 女口 七賣出 册 丁 將 2 酌 丁遺 不 册 壯 者覈 應 丁。隱 册 者 編

旗

造 旗 华 明 家子弟均作正户分造鈴蓋印册二分一貯該 P 口凡遇比丁之年亦照此辨理〇六年議准八八 八造入丁册者事不畫一今酌定身及五尺皆 入丁 下 X 送補護軍校驍騎校及執事人役 旗遇 丁有 咨 戸 册分汪正戶開户之下填載三代復歷其 人 州ンス 之 祖 レス st 部至各首顧防 杜 身及五尺造入丁 父繫何出身均於本 丁之年将年至十八歲 規避隱漏之與其從前 人員 册 及 者 外 名 任 下注 有年至 レス 旗員 造入丁 四 上 者 明 年 覆

陵寢 盛 國 總管并禮部等處所屬旗人遇比丁之年造具 京 順治八年定原在 初定八旗户下出丁首先登城 羣 護軍領 將 哈 册咨 胞兄弟適伯 爾 編審正戶有告稱 分晰 丁 旗之喀爾喀於比丁之年與察哈 報 册 P 造 該 J<sub>O</sub> 催牧丁關準其補 報 部該旗察敷 各該旗其入 叔 帶 繫 出仍價給 伊 1 奴 册 僕 用 2 一年奏準附 者不準歸 原 者準其 人 主 遇 身價 有 開 爾 斗 并 户 銀 羊 本 並 察 例

户 九年 籍 内 議準 有告稱 非 伊 家 奴 僕 者 亦 不準出

特 旨令其開 内府三 領管領原 得 佐 領五 濫 旗 厠 出 佐 旗 漢軍之 與旗下 内 領 府 王 内 管領 公府屬有滿 佐領內管領者各 例 佐領 但繫 下官員有軍功勞績奉 有 附 旗 米 鼓 佐 領。有 佐 歸 領 上 三旗 旗鼓 下 旗

盛 京帶來自 與旗 劾 力本王 體 内 公半其開 考試選官其於 府 分 出己經編 出管領 下 本 入 者止 王公 册 籍 許 府屬曾 者均 移於 準 府 其

旗

則

带 無 得 或借别 佐 父兄子 王公所屬旗 領 姓 越 出 氏 認 佐 旗 弟開 者 户 雍 顉 察 自 部從 名色買贖或 正二年覆準八旗開户 認 出 户仍 稱 散者半其帶出見 下佐領或歸上三旗 即 重治罪 正戶與原主無 令歸旗其有隨 留 在本 自行贖 三年議 佐 領 身旗 涉者該 下 有 主 準 當差 義 職 旗 出 民 子 任 下 差 册 旗 者 女口 佐 等 有 領 奴 不 僕 任 其

持

旨或

由

王

公

奏準令其

開

出

府屬

佐

領

者各

屬佐領惟者有軍功勞績或奉

養為子 尚 佐 領 可 原 人載 下 有案 主子孫 私 嗣 有 滿 人本主 究明欺 有 之 倘 洪 可精 蓄積鑽告勢 入 漢 不 佐 JE. ず P 得 念其 人載 7+ 壓是實亦令歸 領 者 下 满 借端 恐廢佐 縣 满 勤勞情 有籍 入 洲 满 控告 州 册 の、欺 本多佐 34 領 内令充前 可據為民 册内令 将户 願 壓 〇七年 聽 旗岩 本 下滿 領 其贖身為民旗 主 補 鋒護軍者其 贖 者 果繫數 和 前 洲及 身者 而 仍 鋒 歸 作 護 樊或 家 華出 民籍 雖 軍 主 在 子 舊 理 部 民 カ

宜

再

旗

見令

開

P

人及養子補

前

鋒護軍

者

旗

則

例

護軍 被 後控告之端倘於此時隱忍不吐 既 開 等 將開戶及養子拔為前鋒護軍者各將 恐 户及 點退隱忍不首必且令刀惡之人致 事者交 開 女口 首告從 有人去得行走好 養子亦 户即繫正戸惟 八旗 重治 令從實自首並不革退 大 臣等將朕此旨晚 罪 欽 别載 者有 北 册籍律得 應升之處亦 實情 二年奏準 諭 日 生 明 緣 各 伊 後 等 晰 由 該 訛 察出 許 2 報 可 詐 佐 旗 免 列 明 領 控 或 開 鋒

交り

行間得

歴

官階者或

佐領等懼罪

不

報

等

甚多若革即

與滿洲等矣其中亦有人去得漢仗

七日 首 迦印 前 户養子 出 子孫每 應令各該旗再 鋒護軍領催己造入正戶册 P 行走 有夤 送 别載册籍其子弟及從前察數之時未得 P 子人 出 佐 原奏之例遵行如别載 緣 部備案將總數交旨 册 領 等己補前鋒護軍領 入 内其選拔前鋒護軍及 者該 正 下造册二本鈴 P 加察敷分晰 旗大臣預 册 内者除 將 治 月旗彙奏此 印一存貯該旗一 族支注 内之開戶養子 緣 册 罪 催 籍 賞給 由 外仍載 者尊 奏 明 人 明 内 何 有 後 3] 入 入 軍 開 2

旗

則

不能度日希圖僥倖來京亦未 年 外保報之該管官一并交部議處○又議准數 嗣 旗籍者照過繼民人為嗣例入於 大員止告 京歸旗 後 該管 來奉天來京歸旗 永不許民人胃入旗籍達者除 居住 大員 知 佐領等官者甚多伊等身繫 告假 者令其呈報該將軍聲 而來或在彼處妄行 居住者並 可定嗣 别載 不 呈明 本 後 册籍 緣 不 該 甲 如 有 由 内

見補

册一

律

編

造

十三年奏準八旗

有

民

人冒

亦

如

丁

授官職如遇比丁之年有應增裁之處

威京帶來 後著 隆 文 戶不得放出為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 地 用 元 其居住 報 印 投 印文咨送來京該旗數實應令居住者奏 年 地 契之 有勞績本主情願放 充 P 部聚 奴 方官汪 人 レス 等雖 後 人在本主佐領下選補 僕原屬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 乾隆三年議准 白 明 契所買之人未 册止許耕作謀生不準考試乾 祖 有籍貫年遠難 父姓 名 籍貫準其為民仍 出爲民者具呈本 入丁册 レス 稽 步軍侯三 察 者准其 均 准 革 旗 行 作 開 明

旗

則

例

等即編

入族人户

下無族

人可歸

不

論

家

下

陳

人契買

奴

僕

华

於本佐

領

下開

户責令看守

盛

京

來及

带地

投

充

2

人原繋旗

人轉

相

佳

賣

無

别

至遠

年印契所買奴僕內

有

有

實繫民

人印契

内

尚有籍

貫

可

稽

者照

乾

隆

有

籍

貫無從稽考均應開户

不

準為

民

此

内

年以前

白

契所買家人例

交力

カ

過

三華後

又

議

準絕

戸家

人本

主

尚

有

同

族

國

初

俘

獲

之

人年分

2

遠與投充之

迷

失

籍

買

贖

身爲民

四年議準

旗 項 者 例 旗 即 該 辨 如 主 等詳 部轉 數 準 理 内 墳墓年 革 開 佐 明 有 察 領 本 Po 者準 又 乾隆元年以 上次丁 地 至 議 ク 族長族 主 力精 方官以 旗 勤 準八旗户 其贖 念其世代 勞年久情 下 壮者準於 家奴 人列名 册 身 有名。五 入民 後 身價照 放 出 下 白契 籍 願 出 具 家 カ情願 本 為民 爲 册 放出為民呈 保 絶 前 佐 人 民令 内注 咨 P 買 開 領 準其 向 部 財 P 2 下 既將 繫陳 由 無 産 人情 選拔 向 本 開 1 論 由 主 官 願 何 各 步

P 應 丁 者 者 令 復 為 约 用 歸 未 準 主 又 有 應 價 開 旗 其為 既得身價應 議 買 民籍 開 歸 PO 作 親 買主 爲 準旗下 P 戚 岩 出 民 代為贖 繫 义 者 開 及 女口 買主 佐 繫 實 户 入 例 應 家 領 籍在 再 令歸 在 借 原 仍 妙 身 T 設 用 名 歸 作為 將 非 法 乾 價 者 旗 設 原主 正 贖 民 買 隆 均 法 作 Ē 開 應歸 元年 爲 出 身 贖 佐領 2 Po IE 隨 之 開 身 子 身 原主 PO アス 女口 又 户 私 繫 抱 To 或 其 交 後 其 X 作為 養 繫 開 價 名 佐 2 放 民 户 贖 下 P 領 既 出 自 籍 不 經 開 壯 亦 者

盛 京 户有未經 到 遇 前 カ 有 主 行 據 带來 其 此 開 各 乾 E 實開 主 丁 隆 亦 P 旗 情 為 於 之年即照此次造 將 元 奴 呈報 願 一年限 僕 又議準乾隆 民之案 報 年 奴 僕之祖 畫押 放 及带 レス 旗 後 出 内造 部 編 レス 糸 地 白 便稽 者該旗 父籍 佐 契 投充人等並乾隆 民 元 册 領 所買之 籍 送 考至 年 册於 貫於 數實呈 察 地 旗 前 ち 出 編 該 一年 各 人分 女口 官 放 旗 省 審 都 有 果 聚 旗 出 統 限 内 别 數 册 内令 明 注 送 定 元 華 可 民 送 俟 部 明 例 年 據 遇

繫 開 宗 糸 自 册 别 P 旗 佐 者 沿 幺刀 確 及 下 立 造 領 該 人 造 察 民 等或 報 印 旗 與 部 呈 報 間 声 察 丁 結 旗 察 嗣 報 2 迨後 繋 子 册 實 送 民 敷 都 後 隨 P 内 正 隨 統 取 遇 驰 被 一田一 部 有 具 又 有 存 田 改 人 議 两 向 存 杂 及 隨 改 欺 嫁 华從 開 姓 P 条準其 嫁 仍 母 或寄 壓 族長 JE. 下 於 改 與 造 声 家 前 編 嫁 P 1 歸 入 户〇 族 JE 人 審 下 Ē 親 撫 宗 等糸 戸 人 2 家 屬 To 後 保 養呈請 旗 年 0 人 作為 Ē 經 結 又 注 人 省 佐 造 議 之 内 並 明 領 統 開 該 无 原 歸 即

例 呈 隨 田 総 T 養 改 自 明 總 報 與 母 行 嫁 公力 屬 者 因 改 便 分 家 注 隨 將 於 嫁 晰 P 未 档 母改 册 爲 彙 適 本 正 造 察 D 至户 Ē 奏 不 人或 嗣 嫁 造 清 丁 10 别 即 或 於 下 之 行 跟 議 册 與 家 正户 生 嫁 注 或 隨 久 於 册 未 人之子隨 因 外 旗 P 本 便 女口 旗 丁 無 任 宗 下 或 有 任 正 果 册 者 家 册 其 户 JE. 無 在 應 田 脱 P 内 脱 名 從 鄉 造 嫁 Ē 岩 情 漏 不 前 居 人 X 於 民 2 準 願 令 D 住 撫 伊 子 J. 隨 不 間 各 養 未 自 主 清 产 子 其 旗 拧

内 繫 年 旗 府 聽 レス 王 本 分 其 عَد 久 前 存 旗 與 P 主 者 放 贖 宗 P 於 佐 都 华其為民 念其勤勞 室 出 1 身為民 下 册 統 領 爲 自買 内 者 中不不 備 者 民 均 レス 補 此等人原 2 令旗 脱為 良 旗 驍 得鬻與旗下 PC 情 女口 下家 騎或 + 果 乾 願 二年奏準定例 隆 穀祭 繫正 放 領 奴 交 買 元 原 出 义 伊 進 定籍 者 繫 官員 年 主 不 上 乳 情 令歸 得 レス P 女口 後 願 没 旗 作 TO いス 不 始 旗 乾 爲 放 亦 良 能 作為 隆 爲賤 出 養膽 J.E. 不得 丁〇 元 户 入籍 凡 及 至 交

罪 前 有 年 後 果 Ē PC 給主 出歸 証 秦 待 契買家 繫 原 欺 F 據 準八八 子孫 壓 後 非 正 電 該管官 身當 紅 情 P 旗 七 造爲 业 分 女口 典 下家人 年定王公之子孫開散宗室 有指 内無 果繁竈户 别 時 分 出 北 開 即 晰 論從前投充及乾 等停其更正 應呈 稱竈下抗達 具印結詳報行文 户 具奏咨 可比 並 察 明 向 半其呈旗祭 更正 來造為 明 部更正至從 祖 家主 父姓 何至 ンス 杜 開 者 提 數 隆 名 胃 户 明 解 晓 籍 元 温 十年之 前造 果 人等 一始 例 曹 年 有 有 準 確 被

諭

旗别

載

册

籍

2

人原繫開

P

家

奴

胃

X

正

户

後

T

作

爲

開

P

=

ナ

年

身

價

均

令

歸

旗

仍

作

原

主

名

下

家

奴

不

準

歸

開

P.

岩

未

經

報

明

旗

部

者

無

論

伊

Ē

曾

否

得

明月

旗

部

伊

主

得

過

身

價

者

令歸

原

Ē.

名

TO

作

議

結

之

案

刘

嗣

後

或

紅

首告

或

被

察

出其

報

於

佐

領

To

作為

開

PC

ルソ

屬輕

重不

均

除從前

原

主

P

To

今

借

名

設

法

贖

身

私

入民

籍

者

反

主

名

下

開

P

是

念

其

勤

勞

願

放

爲

民

之

僕

尚

西

經

首

及

旗

人抱養民

人為子者至

開

P

家奴奴

均

俾 與其 盡正 擊 生 旗 得 則 及 旗 枸 P 外 又 1 於 身隸 自 世 正 省 成 馬 身 僕 駐 謀 例 旗籍 簡選 防 因 著 致 劲 力 生 力口 力 不能 之 かく 思 計 後 此 年 將 者頗 久 其 日 方 自 見 益 助 將 今在 艱 主 甩 30 伊等選 窜 願 今 京 不 遇 令 旗 岩 ,\ 補 出 旗 聽 P 欲 應 户見 在 差 從 自 口 其 外 行 使 在 日 謀 馬主 便 先 各

12

許其

带

往

此

番

辨

理

後

隅

數

年

{r2

此

舉

行

次

R

其

情

願

~

籍

何

處

聽

其

便

所

有

本

省

田

並

防

内

别載

册

籍

及養

子

開

F

等

均

準

其

出

旗

爲

處

候

朕

酌

量

降

当

北

内

不

食

錢

糧

者

即

命

出

旗

其

旗

思準爲民 官 遇 準復借其中 有 旗 員 闕 儿 作 有 在 出 歸 闕 京文武官署 何升調交 旗 停其升 民籍 爲民若復追欠項難免紛擾應 病故学退者 所 借 吏兵二 補 各 如 任 項 期 者不準實 官 部 原 届 定議 應升 有應追應免 銀 仍 坐 外 授 應 扣完結 調俟 見 任 文武 任 漢

日日

旗

别載

冊籍養子開戶

人等

既

詳悉定議具奏飲

此遵

糧

之人若

一時

遽行

出

旗

於

生

計

不

無

拮

据

型

定

17

年

限裁汰

出

旗交與該

部會同八旗

都

者 方官 銀 者停其調選從關裁汰遇有好丧等事優 試 照常坐扣完結不得找借病故 停其支給仍將姓 生 者 員 昭 女口 人令各 例 例 如 願 収入民籍造册咨户部存案至見 豁 ソス 豁 色見在 退 何 及 色其 糧爲 該 収 捐 考録 旗 納 願 民亦準 韵 進士舉人生 之 退 名造冊咨部備考借 明情 人需次待 用交更禮兵等部 糧爲民并草退兵丁未完 一例 願 X 辨 籍 員緒 用 理其見 者本身未完 者讀書子弟 何處 譯 辨理 徑 進 在 食 過 咨 士舉 當 錢 開 庫 該 邮 糧 散 地

旗

則

例

閉 庫銀 造冊送旗存貯 膽 見 身後裁於至孀婦 妻室賞給牛 應 命該 散 孀 食 民籍一又别載州籍人等典買地 婦 内 例 华俸牛 及代 將軍都統等就近詢 之教養兵亦停其校補直首駐 别載冊 豁免一又别載冊籍人內有具呈告退 扣庫銀既 俸年韵者仍準支給以 餉 籍養子開戶人等亦 仍咨報户 全俸全的者亦有陣亡人父 期 年华俸华的 命爲民無錢 部轉行該 明願 ~ 母 畝及老 應 糧 地 何 養餘年矣 庸支給養 省 方官 战 防官兵 可 民 st 抵亦 圈 母

因当 to 納將 等認買 ょく 命其照 旗人永不準與漢人 品 除餘 及辭糧 别或 作為 銀 官地 常管業如有典賣者的 她 交内 給選○又開户 線 12 出旗如願交見銀準其交納無 中開 回户 官房未經 務府莊頭 部其扣 户者若 私相授受至見 坐扣 非 名 過 FC 完結 俸的將 内有設法贖身 作爲 例 例 遇 命其 爲 病 民 壯 在 故草 誠 丁或 得 官兵 典賣 租 漫

民應詳察根源

會同戶

部分

别

旗

則

例

地

部欽遵

諭 見 開戶 因 100 領聽 其餘 處額 應 坐 補 旗 補 騎 之 内察其未食錢 别 又 外 P 當差 校 載 人請 如 繫 仍 册 U 籍 命 食 將 别 日繁 載 在 之人有關陸續 見食錢糧者分撥 飼所存正戶俟 旗當差如繁 冊籍 己 降 糧者各 旨將 俟 届 令出 别載 應 升之 裁 正 有關準其 Po 旗自 汰 册 該 籍 期 至 旗 1.7 He 行謀 交 旗 各 及 等 養 部 員 頂 佐 生 子 辨 補 對 佐 頠

日日

又正

紅鐮

紅鍵監等旗漢軍佐

領

F

多

繋

内

務

府

撥

出

别載

刑籍之人或汰後該

佐

領

處並

無

該 該 裨 其宗室王公等府 外其見 之處著停 今 劾 同 王、 益嗣 旗 衆 都 力年久據該 八旗别載 都 125 多不 統等議奏 統 等養膽 沒 食 等將各 宗室王 能 錢 止再宗 糧者如 遽得錢糧生計未免艱 旗 册 亦 籍 則 王公等咨請撥附 至 府屬戶 恐拮据 室王公等府屬 宗室王公等府 屬 公等府屬戶 例 及養子開戶者悉 何 P 如如 定 著該 限裁汰 口亦者察 仍 宗 舊津其 口。檢 室 旗下 P 出 屬户 寒彼 經察 旗著 I. 明辨 附 U 滋 以 撥 旗 佐 U 生 會 有 理 此 附 明 碩 者 同 佐 E) 均 辨 則 因 部 繁 次 頏 無 旗 理 會

領佐 聴騎 防 官員正 户部行文 及 校領 領聽騎校領催族長及本人父母或 外 任 户 部奏準 旗 ,\ 催 軍兵開散 員將 及族 旗二十四都統直隸各省八 日 長逐 期 應 閱 壯 行文到旗 一具結呈報 女子 丁秀女每 年歲 各 具清 三 由 年 都統豪 然 冊 領 一次 親 旗 佐 伯 咨 領 駐 由

降旨庶

st

項

人等均得自謀

生

理該王公都統

等

此

次

辨

理

之

後

隔

數

年

インス

ut

辨

理

之處候

朕

酌

量

想

Bp

遵旨辨

理

飲

此

閱選

秀

女

順治

年

問定八旗滿

洲家古漢

軍

聞 関 族 有 神 近支及 康 統 飼 看女子及 如有事故 叔 名者再行選閱不記 原 選者由 門依次序列候 本 年 明 母 母 人 縁 問定関 兄弟兄 父 族 族 記 不及 由 洛 名 繫宗室覺羅之女者均 長 母族長皆 則 P 領 看秀 女 與選者下次補 例 弟之妻送至 催聽 部 户部交内監 女時 私相聘 騎校 分别 名者聽 有繫 佐 議處有殘疾不 嫁 行 者 本 頏 具結 自 送 家 聲 関末 都 自 呈 統 行 明 報 經 聘 堪 佐 都 閱 嫁

正五年奉

旨八旗秀女 旗記 過五 出 名 年<sub>C</sub> 職聚 名 者 曾傳知聚佐領聽騎校領催遺漏將 力口 詳 = 該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然佐 即停其每月賞銀一乾隆三年奏準選 平人交刑 察 חם 閱看平將記名數目請旨再行 出名者者加思賞銀二十两在五 情 如 ンス 不 有隱瞒 下官員之女每 天口 情議處治罪 部治罪族長。及該管官領催 别 經發覺隱瞒 月賞銀 當選時 之 佐 女口 人繁官草 两 閱看其 領聽 遺 年内 領 女口 等再 秀 記 騎 等 退

報將 京 行傳 領競 校議處領催鞭青族長家長免議若 繁官議處兵丁鞭責不行詳察之佐 弊將差 等隱 騎校 長 長該 知仍 領 族 往 及 催鞭責家長免議其在 差 長家長 佐 與京城 旗 該 之 遺 管官除 領催的 領聽 騎校比照 京城 領催 則 漏 例 情 形 前往稽察如有隱 在京族長 由如該 例 例處分該管官減二等議 知情扶同隱瞒及 處分 管官事後 外草率具結 屯 例 例減 議 之秀女該 領競騎 處其京 瞒 族 察 遺 遺漏 一等處 長 之 出 遺 漏 首 在 等 城 佐 校 不 漏

旨三年 時遇有事故不及閱看之秀女年未及歲尚可候 者着候下次 有事故 議事後自首者家長減一等處分族長免議 五 者家長族 長同族長報 年奉 一次閱 則 閱若 長繁官議處兵丁鞭責該管 看秀女時有事故遲誤及下次 候 至 明該管官送都統等驗 數年有誤始嫁嗣後 ナハ歳 ッソ 面肢體殘病之女命家 上至二 十歲閱看時 閱看 明 各官免 報 部違 閱

處族長。家長於事後首出一將族長。家長及該管

官減二等議處其有頭

山日 台〇 嗣 閱選移各八旗造冊送部版 又遲誤不及閱看者者該旗都統聚明遲誤緣 具奏或補行 後間看秀女無論 察然既 聘嫁有違例不待問選即 選其未經 選後再行聘嫁遇有事故不得與選俟 又議準八旗秀女例應三年一次戶部請 例治 閱選者雖至二十 閱看或聽其選人 罪〇六年奉 大小職官及兵丁海 内 行聘嫁者該 餘 别 府選秀女 歲亦 降諭 不 当 F 之 女子 旗 敏 沈 [31] 此 都 私 閱 俟 由

賞車 價銀

一两。

今歲看過者皆著補給者

動

用

Ē

棋

則

山山 日日 選秀女時外 應閱秀女於未閱之前 母 下武 遥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 部廣儲司庫銀一八年奉 家照隱瞒秀女例議處或雖經王等奏請而母 選秀女時由京 各省財防協領等官之女從前並未會赴京 女從前 官游擊 送閥 配 1% 任旗員之女若概令送京 經赴京閱看者仍令其 下之女停其送閱〇十一 一十二年奉 師補授各省將軍都統副 私與宗室王公結姻者將 送閱 閱 年奏 看路 同 午口 途

前八旗漢軍自從龍定馬以來國家休養生息户 前往以 手藝工作。可以 軍其初 不能置産 日繁其出 家未曾許字者免議 入旗者亦有線罪 多生計未免窘迫又因限於成例外任人員既 一漢軍改歸民籍乾隆七年 致袖手坐食困守一隅深堪較念朕思 本繁漢人有從龍 别居而開散人即有外任親友可依 仕當差者原有俸的足資養聽弟開 别去营生者皆為定例所拘不得 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对 入關者有定民後投

旗

則

例

飾有所 邱之意 並非逐伊等使之出旗為民亦非國家糧 差者聽之所 原籍並無 此屏當原為漢軍人等生齒日繁籌久遠安 京 計出自特思後 外官 不給可令八旗漢軍都統等詳 倚賴 兵間散皆限 有額改歸民籍與顧移居 外省亦難寄居不 不爲例此朕格外施 一年内呈 明本管官具奏 爾出 細曉 仁原情體 旗仍舊當 外省者無

或

有

族黨

媚屬在

他省者朕意欲稍為變

通

12

再

議更張其餘各

項人等或

有慮差産業在

籍

其謀生之

路如有願

改

回原籍者準具與該處

例編

7

保甲有不

觸

改

入原籍

而

外省

可

居住者不

拘

道路

遠近準其前往入籍居住其

有

從龍

人員子

孫皆繫舊有功

**勲**○

関

世

既

久自

府王公府屬撥

出者以

及招募之碳

手過繼

2

黑

並随母

因

親等類

先後歸

旗情節不

一人其

中

諭朕前 孫無 籍與願移居外省者準呈明本管官具奏原指未 於成例不能出外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 詢問伊等有無情願之處具奏飲此 庸更張 因八旗漢軍户口 外其餘各項 日繁生計未免寫迫又 旗人等有願改歸 八年 人 員 限 子

諭朕因八旗漢軍人等生聚日繁家計未裕於乾 武官自守備等官以上均不必改歸民籍。飲 思之人。在 移居外 七年特降諭旨自從龍人員子孫外願 曾經 等分晰 亦 ナニ 不忍令其出旗此後文官自同 外任置立房産或有親族在外依倚資生及 省者準其呈 伊等本身及子弟自不應呈請改 辨理免行在案朕觀漢軍人等或祖 明本管官具奏旋據漢軍 知等官以 改 歸 此 都

經

出住及微末之員而言至於服官既久世受

國

嗣 思 静 レス 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欽此〇 旗 撫咨 营生 無 後八旗漢軍人等願 與其違例潛居熟若聽從其便 議 手藝潛 轉 令究屬違例伊等潛居於 咨户 準漢 在 外。呈 明 部户 軍情 得 往 該 强 明 道 旗每年景奏一次以便稽察務令安 横 隷 願 督撫不 部分咨各省其在外呈明 各省 生事如此則 在外省居住 居住 拘 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 遠近任 外於心 者〇 於 頗 者在京報 其 ゴワ 自 亦 令不 隨 可各 不 亦 便散處該 **少**○ 自 自謀 督撫 不安 而 相 明 + 按 該 妨 四 2 年

歸佐 老乏嗣準仍命歸宗一又題準凡無嗣 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分內分撥一难正十二 親生女者給家産三分之一。陳族人承受其女 华凡撫養他人 無養異姓人照絕戸家産辨理康 給家産五分之二至無養異姓之人承受及 除親兄弟承受外若叔伯及兄弟之子承受有 領撥給者其女均給家產之半如數少 有 撫 養異姓 分撥餘剩者均 之子亦準承受若無 子為嗣及後其子本生父母 給承受之人心凡 族 熙七年 人家産 分給 應

開 國 該 底 亦 其無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準承受若存 初定無嗣 自撫養者斷歸本宗一順治十八年題準 各省 旗 立嗣身故後準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 旗 都統送 面咨明該旗一面咨報戶部仍於每 撫養 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准承受家產 造册送户部彙總 人無養他人之子許報 部注 嗣 子 册增 入 本 佐 領 壯 明 丁 本 數 王。貝 日未 内 年歳 勒

火盤 保 該 女口 異姓 結不準入繼一乾隆四年議準八 其有 結送部存案以 并該条佐 有同 旗条佐 子弟雖與正戸旗人分屬至親不 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 以亂宗支若無同宗可繼除 正 領呈 戸親屬情願過繼 顏 報都統谷 印甘各結各部準其繼立倘 杜占奪財産之端如 部準繼為 者取具 P 嗣不 旗 兩 準承 下家 無 無 兩 嗣 過

旗取

姓情

願

甘結井各

該管祭佐

領及

族

該

年議準無嗣人請立異姓親屬為嗣者務

律治罪。 實有同宗 可繼許稱 並 無 族 人。溷 繼 異 姓 者。按

國 他 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 人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 一旗人買賣奴僕 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 分 給 等 獲

至

知 子兄弟夫婦 分 丁 情者治罪壮 撤 入官一分 回被 給 本 給 分賣者所賣之人均入官○順 丁撤回撥給本旗不 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 佐 顉 下貧人〇又定有将人 知 情者。 領

例

諭 投充 坐前 横 ite 肆 此有司因責懲旗人曾經 人有生事擾民者本主及 賣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報責一七年題准投 两造從重治罪一八年 充人置買民 嗣 又覆準俘獲人口有將其父子兄弟夫婦 後 地方官遇投充 問房地者房地并價銀 人有犯與屬民 該佐 問罪以致 領如 投充人益 知 ~ 情皆連 官買賣 例究

治

欽

九年題準陣獲人口準其贖回令家屬領

册

レス

則

例

能

備精察民人令親都中證立契赴本管衙

歸

+

年題準八

旗買賣人

口均令該

領

催

原籍 養或 地 禁止〇五 御 愚民以及 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 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 投獻〇二年題準近京地方管莊人等强 同 三年題準自次年爲始漢人投充旗下永 居者心 悍 陷 ○又題準有假 富室占 工匠勒令投充者在 奴 欺壓故主部民凌属本官及 年覆準投充人即擊奴僕願賣者聽 万官給文赴户部入册不許带 騙人 借投充冒名 D 財 物者事發治 內許赴 縣告理審實令 奴 僕風 P 部五五 慢 以重 侮 罪 壓 田 斯

輸差遣 及 轉 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 隔 相 冒 官 st. 催保結列名擊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 題 放為民買者賣者各責懲有差○又議準有將 飽送水 準八旗買賣人口 地 印票準買一八年 人注 ○又題準旗 官 方 官依 册時該異察明給 用 行禁筋違者既孝賣良 印 律究凝 股 拏 人買民為僕令本管官 解良民 两家赴市納 + V2 例議處所買之人釋 1 印 年覆準旗 照一康熙二 民 税注册令 例 民為 有該 下 用 治 印若 罪 赴 年 管 領 市

統

門 壓 治 住 納 稱 稱 挂號鈴 有指 良 月 種 糧 不 ٧% 繫 又 旗 後 私 鞭 伊 覆準各 者 投 買私賣 将 稱 人房 奴 僕者 印即免 充 投充 亦 百地 房 鞭 者審出 地 地 年久 莊 欺壓百姓 鞭 之罪 方 約 有 屯 輸 官 糧郵 1 告 鞭 十其投充 涵 均設 税如不注 稱 報 又題準有將正 稱不繫投充 ナセ 者以 領 者 繫自 有 年 如 催 解 果不 册 責成 抗違 C 人先未 題 部 無 房地 準投 究審若繋假 繫投充 者 稽 印 論 者杖 户人告 契 其 審 在 充 者 民 地 女口 明 方 即 旗

官十 降 門 議 官 量 與 不 存案契 買主 處該 報 呈部轉行督 及提 = 許 一百 者 日 買 級 保 鎮 降 內書情顧字樣用 管官失察者降 内不將 調 人令賣 レス 人繫 用 + 級 若 下等官 民机 買人 撫 年題準凡旗 身 縱 令地方官晓 令家 緣由報 親 月 不 至 買者 年題準直 杖 許買本 級 地 印鈴蓋若未 人買 部者罰俸 留 一百 方 諭 任其 脱 官處 首之 僕 里 旗 £ 本 甲 省 由 官 駐 取 民違者 一年 買 用 具 駐 初口 經 防 如 防 印 兵 用 親 取 月一 竟 例 6P 衙

究 發 箱 尚 解 犯 題 定 旗 陽 治 罪 準 世月 用 例 姓名 後 枷 其 堡若敷逃 沙 印 繋 旗 地 旗 三月 旗 方 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 出賣身者 官及買者賣者皆加 買民令正 官 不從 人 鞭 能 柳三月杖 枷 實開寫者 三月 稱 一百原價追還給 人照常鞭 民 保 鞭 人賣身者 印官用印準買若在 人緊民加三月杖 一百 刺 加 百 繫民 等治罪 仍 (又定賣身 两月 枷 昭 主賣身 三月鞭 杖 鞭 所 犯 一百 一十五年 百 罪 一百 印者。 假 流 仍 地 號 事 控 律 斷 徒 石 万

諭 題 不 駐 防 滿 嚴 行 有 年久當為 取 親戚 本 洲 役 カロ 詢 年 籍 原籍 議處欽 價 保 事 漢 情願 軍 議 交 發 人 聽 勒 父 還 後 準 加 将 子 將賣身人 原 來旗完聚者不 两 Jt. 令地 白 月 三十 レン 主 可 契 ニナ 方官用 如 杖 所 F VZ 當差 九 官 買 不 年 能 年 日見 之 百 枷 者令克 償著 印者著 題 三 題 兵 仍 得作為 若 70 準 準 月 行 杖 保 鹽 在 文 本 出 省 步軍 買 電 該 征 該 人 一百 代 買 督 主 奴 所 P 地 家 賣身 償 僕 獲 撫 万 回 指 有 之 官 原 如 長 雍 追 願 有 旗 五

鞭 駐 滿 鞭 供文 内 女口 人鞭 管 亦 官 防 本 洲 \_ 罰 蒙 契 領 官 不 + 主 百 驍 之 在 若 雖 俸 百 所 古 民 家 京 買 本 家 騎 漢軍漢 有 年繁旗 杖一百 家 之 校 情 官 人 人違禁賣與 當 人當 嚼 願 1 及 并 兵 字樣 収 兵 者不 買用違 價皆 兵 税 丁 所買之 1 O 在 官 買者既 實繫勒 鞭 準 漢 外 1 矢口 \_ 軍漢 買 人入官 百 駐 者 官 情 0= 買 官 其 者罰 本 民 防 降 者 者買 杖 官 喀 人 + 者買賣之 買 俸 一百 〇 二 ナ 爾 準買其 二年 客尼 九 級 主 月 例 調 女口 枷 か 鲁 佐 在 議 用 領 議 年 催 月〇 旗 領

諭 隨 糧 往 外 旗 往 或 多買 者 省 賭 在 時 餉 爲 繋大 何 自恃 博 多置 駐 隨 惟 能 防 飲 奴 在 地勤苦習勞方能 盗 泰養多人計 使令之人以求便安之 其 糧 酒 旗人生事不法朕 兵丁常買 口徒費產業 懼 뼴 鮈 7 僕 旗 捕 惰 爲奴 役 或 無 為 既 地 賴 者 何蓝 兵 多所費衣 方 不 命逃避希圖藏 務 或 丁 日 民 斬 僕 知甚悉既 在 之 人為 本 業貧難 地 役 有 壯 理 勇 方 男 僕 且 食 兵 yt. 被 果 婦 豈 亦 事欲 爲 丁 可 繋 不 廣 度 內 兵 忘 多 所恃 身 過 **a**C 良 數 其 丁 有 圖 北 民 1 聊 等 岂 所 職 ンス 理 報 圖 匪 爲 得 復 應 類 餬

罪并 情 準 願 娶 該 稱 年 不 元 準 年覆準 賣 船 覆準 万 滿 不 地 能 方官 麻 許 将 身 贖 [H 配 旗 有 度 身 册 肆 籍 旗 合 F 若 給 行 白 EC. 未 契賣身之 與 串 滿 勒 撤 女口 女 家 ÉP 通 經 願 許 女 回 洲 者一 蒙 家 並 原主賣身他 賣身之先或 文準其買賣 給 7 不 旗為 後 不 古 情 買 知 經 家 情者 發 經 之 爾 奴 F 者 人為 者 覺 開户 買主 将原 家賣後 聽 必 P 聪、 六 定 配 其 問 京 奴 等 親 年 别 與 師 主 明 妻 未 間 嫁 四年 例 Ð 女 并 室 久 曾 有 報 完 議 懶 知

轄 呈 溷 兵 主 内 例 两 異税 來 前 得 縣 買 明 之佐領驍 報 1 等 往 重 京 例 明 本 將 契其典 價 置 2 解 旗 典 治 大 總管 賣 宛 都 買 送船 罪 騎 = 旗 僕 賣 管 統 買民 副 皮 校 縣 F 人 注 興 轄 例 領催等各具 管 來 奴 册 姓 注 官 人者令 名 京 僕 佐 册 冬 版 者照晷賣人 領驍 置 籍 違 例 者 處 買 貫注 若 者 税 取 騎校領 具 旗 契 總管等 将 僕 保 典 同 册 下 所 人 結 買 若 奴 O 買 往 斷 E 催 僕 律 官 黑 報 在 民 之 回買主 員 等 者 治 龍 明 於 人三年 人 左 令 罪 保 大 并 亦 江 答 右 結 官 宛

方 價賤 地 行 株 僕 得 索 著該 晓 兵丁 万 カ 原 連 大員 經 妄 諭 價 也 又 員 何能 思 将 嚴 不 放 應 發 一并 多 將 覺 至 軍 禁 出 亦 得 或 從 通 得 祭 罪 奴 义 兵 賣 其 同 僕 遊 重 處 丁 奴 贻 界 徇 株 僕 カ 女口 與 中 収 乎 四見 善 隱 連 無 曾 巴 隱 罪 著行 僕 良 身 况 民 不 匿 欽 經 者 將 北 之 計 此 他 不 人 爲僕 皆 處發 其泰養之親 量 犯 奏 文 人庭 各 留 兵 法 著 + 爲 幾 足 覺 省 丁 嗣 -地 年 盗 用 思 將 將 易 方 後 之 昧 軍 其 於 議 該 大 如 泰 管 員 準 難 無 有 副 1 養 買 違 罪 官 密 和 捕 都 匪 爲 譴 牲 口日 類 統 既 貪 或 圖 地 倘 可 之 壯 通 奴

定八八 明 逃 次有無携帶軍器詳悉聲明各刑 出 自 百 rx 一旗人逃亡定例投遞逃牌在京者 之將軍等皆照例議處 走次數月 里 爲僕者 内投 刑 何 旗 處 以內限十日四百里以內限 部 及 同 正 其 兵丁 PC 日期姓名年稅服色并 逃 三次三月以内投回年十五 繋 列 及家人逃走自行 日 多寡及在 治 初次一年 例 罪 出 結 外有 vス 該管 内 無 投 投 官 见 為 + 部 初 囘 二次六 五 限 者 緝 及 匪 次 筝( 不 歲 日 分 \_ 五 該 能 次二三 晰 アス 將 旗 H 月 察 逃 又

買賣 答 關 親 駐 該 買 願 私 各官 具 管 買 至 防 防 準其 地 兵 保 官 及 1 レン 爲 方 嚼 結 據 D To 失 注 勃 實在 令 僕達者 官處取具 託兵 實 許其 買及 察 册 两 揭 丁 買 並 五年奏準駐 報 造 例議處一乾 買 脱例 無 該 将 見有家人 管官 不 家 軍等家 者 親供 議 過 亦 人者具呈 存案 處若 驗 二名 、形、 隆 控 出 本 明文契鈴 冬 仍 官員 防 官買人 四年題準奉天 稱 立契用 各官不 該 令盡 處者皆免 無家人多買 管 縱 例 官 盖 印書 令 身 聚 許 之 議 汉

盛 京等處將 城 迷 等汗 貧富 統 不 難者先 カロ 得列名一九年奏準旗人逃出 被 附 照常選護軍騎騎至補 訪 拔 誘者應準選補差事令其効 等 邪逸 近之處應行令直隸 取若借 補步軍令其効力 即 軍蒙 出 解 借端 交 端 刑 古扎薩克等差 部 逃走及失迷被 逃 走 審 訊 日 總督八 護軍校縣 若 如 久 無過 實因 投 委 回 カの岩 犯行 溝 斷 官 病 誘 人 騎 内 執 兵 不 2 狂 繋借 務 潜 校 走 生 旗 逸 河 時 勤 計 人嚴 出 将 住 填 H 京 艱 均 都

旗

例

-lea

年久投 銷 投 例 報 十 分 歳 造 該 别次 刑 逃 罪 佐 牌 乾隆八年奏準外省 者 有 部 アス 領 數 外即 上皆免治罪無庸送部於文內 囘 駐 此 亦 防 者其 外 有為 治 等確實 又奏準兵 罪其 兵丁地 開 應 事不 事奔界或 治 明 罪 窩藏 逃 出 方并 丁 之 一嗣 人 保 年貌知 同 内 犯該 之家 附近 閉 後 債 駐 有 防兵 選 旗將 負深 及失 散 因病 壯 拔 省 鹏、 察各 重借 護軍騎 丁 狂 分 在 文並 逸 逃走 京 聲明 官 例 端 出 例 本 酌 除 送 騎 逃 自 量 走 孳 勾 的

将逸 之 兵 通 主 者 在 該 脱 姓、 人如 並 壯 托 駐 緝 皆 佐 駐 防 未 領 失人數 內實繫逃走而該族 按 防 人轉售 向 旗 等 得 例 旗 有 員 下家人脱 年 カ 不 明 議 旗 確 處再 内 所屬與文職 開 應 竟爾 例 則 實察 不能 通 明具奏交 然、 例 法 拐 行 逃例 等 獲 明 带 旗 久 順天府五 ép 即 漸 財 為轉 刑 按 各 所屬 長等謊報 契 物 驰 部 名 該 酒 白 12 都統等。 逃雖呈 數 敷 城并各 致 契 地 報 方 明 惡 所 分 及 معادر 會 患 别 買 逃 存 奴 於 病 議 同 報 家 走 留 該 更 年 兵 發 處 處 名 之 刑 居 奴 部 終 狂 住 部 地

逃 答 通 再 レン 出 送 官 議 後該 旗 下之幼 艱 者 尋獲 步 具 難 理 統 宜 軍 報 俟 生 即 殊 旗 領谷送 丁被 統 過 、形、 外其 預為管束 計 領 一年 逃 正 非 仰 管東 P 拔 仗 人拐 人 例 兵 各 錢 取 如 旗 該 步軍 失或 壮如如 果改海 旗 糧若永遠 治罪交該泰領 廼漫無 所報 旗選補 人 迷失 2 果 掘 如 道 該祭 緊瘋 果 覺察及 狂 逸 護 路 嗣 行 不 出 徑 軍驍 後 令 走 領 狂. 者 嚴 勤 除 至 食 汗 出 汗 逃走 那失迷 慎 騎 具 錢 + 仍 那 加 該 五. 保 糧 約 脱 東

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者該駐防處往往 留京是伊等轉得以逃走為留京之計嗣後仍 犯兵嗣業經别行拔補彼處無產業可倚咨報 發回原處酌量令其當差不準留京 方嚴行察等一又奏準財防兵丁初次逃走一 汉該

